推　薦　函

（法律學系博士班專用）

敬致推薦人：

本校法律學系博士班係專為主修法律學之大學碩士班優秀畢業生於畢業後計畫繼續深造者所開設，目的在為我國培養更高深、更優秀之法律學研究人才與師資，以推動國家法制建設。招生委員會為了解　您的學生/共事的部屬、同事　　　　　　　　（請填寫其姓名）其**學習/工作態度及品德表現**等情形，煩請　您撥冗按表列事項依其實在情形予以客觀且具體評估，以為選擇參考，謝謝　您的協助。

東吳大學112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謹啟

|  |  |  |  |
| --- | --- | --- | --- |
| 被推薦人  姓名 |  | 被推薦人原就讀學校  、畢業年月暨學位 |  |
| 推薦人  姓名 |  | 推薦人任職  單位、職級 |  |
| 推薦內容：【請具體評估被推薦人學習方法及態度；學業及品德表現】 | | | |
| 推薦人通訊地址電話 | | | 推薦人簽名或蓋章 |
|  | | |  |

註：1.本校將於必要時向推薦人聯繫請益，以確保其真實性，但將儘可能避免困擾推薦人。

2.完成填寫後，可交由考生掃描上傳；**若選擇彌封，請彌封後於112年4月11日前郵寄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111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70號）**。